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4月16日，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在该公司内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博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1名专家，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位于九羊东路以西、园区路以南，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2019-2020年；二期2021-2025年。项目总建筑面积14499平方米，购置生产线6条及配套设备105台（套）。项目总体建成规模100万吨/年，其中一期项目50万吨/年，二期项目50万吨/年。项目实际建设了一期建设1条3000HP废钢破碎生产线、1台600t金属液压打包机和1台1250t重型液压废钢剪切机，并配置抓钢机、前端装载机、电磁吊钩桥式起重机用于废钢倒运。二期废钢加工主体工艺设施与一期相同。项目一期总投资28985万元，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10天，验收期间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6月，公司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6月19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出示了审批意见（莱芜区环报告表（2019）061906号）。一期工程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建成并试运行，公

司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号：91371202MA3MCXKQ80001W）；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经委托编制，尚未备案。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博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环保验收检测。山东博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于2022年4月13日至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污水站总排口监测数据引用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站的监测数据。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289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0.35%。

（四）验收范围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一期）建设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现场调查，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了移动式抓钢机2台（环评1台）、前端装载机1台（环评2台）、电磁吊钩门式起重机4台（环评2台）、电磁盘4台（环评2台）、火焰切割枪2支（环评3支）等主要设备，项目其他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以上变动纳入本次验收之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富伦钢铁污水管网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剪切、落料粉尘，破碎粉尘，无组织颗粒物。剪切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屋顶风机加强通风等措施，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打包机、装载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新型设备，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对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灰渣。设备润滑油、液压油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润滑油、液压油。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灰渣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02 \times 1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5\text{kg}/\text{h}$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5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个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3、废水

本次验收引用山东惟一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水处理站2022年02月的检测结果，项目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值 8.0、氨氮 $3.09\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16\text{mg}/\text{L}$ 、悬浮物 $8\text{mg}/\text{L}$ 、石油类 $0.42\text{mg}/\text{L}$ 、总氮

11.5mg/L、总磷 0.06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pH 值 6.5-8.5，COD_{Cr}：50mg/L，NH₃-N10mg/L）。

4、固体废物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灰渣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目前未申请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通过富伦钢铁污水管网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回用于绿化，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有完善的处理设施，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做到防渗防雨，建立台账。
- 2、规范建设排气筒高度及固定检测斜梯及监测平台，做好废气标识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